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83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 莲云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并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4月2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相关单位对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莲云路工程项目拟征收范围召开论证会。

经论证，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莲云路工程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和专项规划，确定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300025 号）及附图载明的范围作为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连云路工程项目的征收范围，现予以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300025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XM No 1000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2002023000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
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05-1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地块西侧建云路工程	
项目名称	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地块西侧建云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04-350203-04-01-200504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思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地块西侧建云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厦门市思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地块西侧建云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拟选位置	思明区厦门市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地块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7163公顷，建设用地0.7163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市政道路39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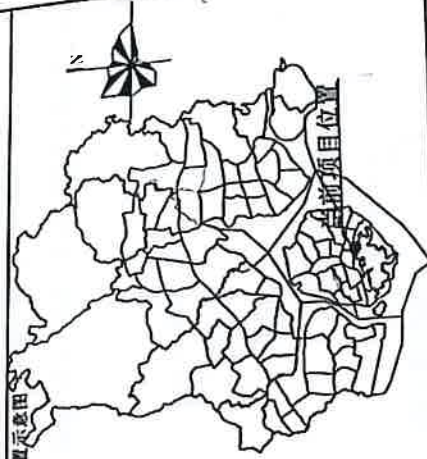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连云路工程

项目位置示意图



蓝线示意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流程号: X202300023

项目名称: 云顶中路与莲前西路交叉口地块西侧连云路工程

建设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

基于X092的总面积(平方米): 7161.578

建设用地图案(平方米):

建设用地图案(平方米): 7161.578 A2-1: 502.038 A2-2: 128.540

其中

绿化面积(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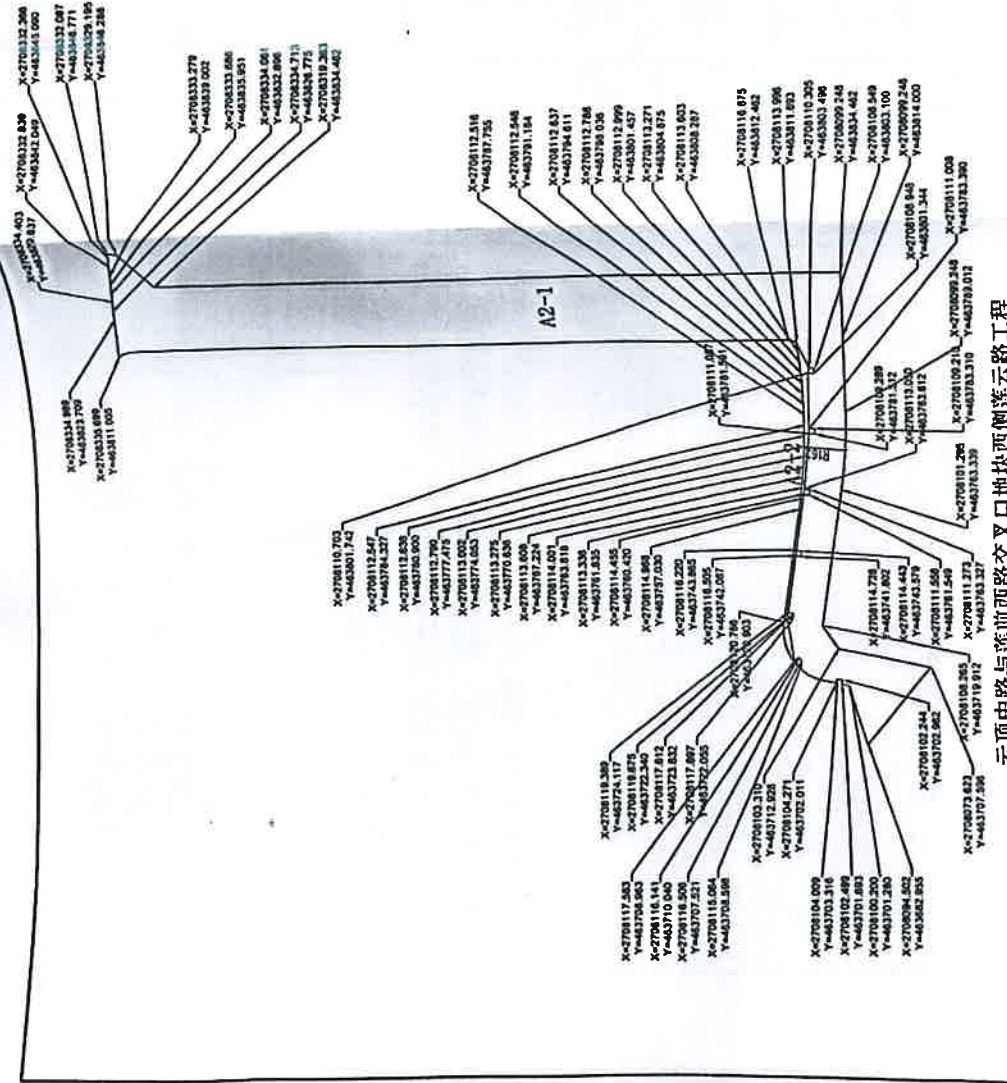
地下用地面积(平方米):

其他用地面积(平方米):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纸专用章(1)
随图号: X202300023号有效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5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